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
6樓

承辦人：蔡明倫

電話：02-23419066#822

傳真：02-23942165

電子信箱：mltsai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訊字第1002460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46027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加強防範措施」，請各機關確實執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環境，確保公文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等資訊系統之安全，請各機關參考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加強防範措施」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加強防範措施

行政院研考會 100 年 4 月

為進一步強化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環境，確保公文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等資訊系統之安全，請各機關加強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防範措施，參考措施如下：

1. 加強文書人員之資安訓練，強化資安意識，降低木馬或惡意程式感染風險。
2. 加強文書處理工作站之作業系統安全漏洞更新管理，落實安裝防毒軟體並強制病毒碼及時更新與定期病毒掃描。
3. 停止共用網路芳鄰儲存空間，並將公用區 Utility 之目錄權限只開放機關收發人員與系統管理者。
4. 調整文書處理系統(MS-Office)軟體之巨集開啟安全等級為高等級。
5. 定期檢視資訊安全設備系統事件紀錄有無異常連線或登入情形發生，及檢視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功能設定有無遭到非法竄改。
6. 建立機關電子憑證 IC 卡片專人保管與責任制度。
7. 各機關資安人員應確實掌握所屬機關之資訊安全資訊，及時防範應變。